

#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沪深300精选增强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 强	基金代码	010736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精选增 强 C	下属基金代码	010737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胜记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3-30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股票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标的指数，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精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在力求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基金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6%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权重，考虑本基金资产规模及流动性等因素，拟定以指数权重为基础的投资组合初始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上市公司及行业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选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对组合方案进行优化，据此调整部分成份股的权重，并可适当投资非指数成份股，形成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配置方案并相应进行调整。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并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近的风险水平。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本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0 天 < N ≤ 6 天	1.50%	
赎回费	7 天 ≤ N ≤ 29 天	0.50%	
	N ≥ 30 天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 20%
托管费	0. 20%
销售服务费	0. 30%
其他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与指数化投资相关的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组合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2）采用主动增强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其他额外风险；（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